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684號

抗　告　人　邱暐豪

上列抗告人因竊盜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532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所列各罪之案件，經第二審判決者，除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、免訴、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，經第二審法院撤銷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者外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為該法條所明定。又對於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同法第405條定有明文。是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得否抗告，應視該案件是否為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而定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邱暐豪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至7所示各罪，均經分別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規定，茲檢察官就編號1至7所示各罪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原裁定因而合併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。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。惟抗告人所犯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，依卷附各該確定判決之記載，分別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（編號2、3）、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（編號1、4）、第321條第1項第2款踰越窗戶竊盜罪（編號6）、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踰越窗戶侵入住宅竊盜罪（編號7）、同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（編號5），各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5款所定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且無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。依上揭說明，原審所為裁定，自不得向第三審

法院抗告。抗告人仍對之提起抗告，為法律所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又本件依法既不得抗告，不因原裁定正本載有「得抗告」之旨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魏至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